**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灯会电商销售总包合作招商**

**评审工作方案**

为确保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灯会电商销售总包合作招商评审工作的科学、合理、合规的开展，拟成立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灯会电商销售总包合作招商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集团与旅游公司相关人员构成，相关评审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评审小组

成立招商合作评审小组，按评分明细及相关安排，负责具体的评分、磋商与评审。

二、评审监察

招商评审建立全程监察机制，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规定予以处理。

三、评审安排

1、评审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00-17:00

2、评审地点：天后路学会楼206会议室

3、评审流程：

第一步：招商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须知对响应人提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符合性审查，未按须知提报资料的响应人取消响应资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作商不足1家的，终止本次招商，并发布终止招商公告。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合作商提报方案。合作商轮流汇报。

第三步：评审磋商。评审小组与响应人就本次合作进行磋商，根据磋商情况，响应人授权代表现场二次提报合作条件表，并需在签字确认。

第四步：合作评审。评审小镇各自打分，如有分歧，小组集体讨论。

第五步：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汇总得分，合作商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得分。评审小组签发招商成交通知书

三、评审细则

1、评审小镇成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泄密、徇私、随意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推举产生1名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其他成员与评审组长有同等表决权。

3、评审小组根据《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灯会电商销售总包合作招商综合评分明细表》，对合作方提供的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审讨论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审小组成员的任何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时提出，评审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评审结果的依据。

4、针对客观分项，评审小组若有争议，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评审结果作为后续签订电商销售总包合作协议的有效依据。